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調字第19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AHV-0752駕駛人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姓名及住所
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
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
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已依原告聲請，向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調得本件非道
路交通事故資料，原告應於10日內閱卷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AHV-0752駕駛人」，未記
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依首揭規
定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黃意雯